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7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5/15/2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郭慧玲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部)(處置規劃)1
潘朗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副首席律師
程蘋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助理律師
梁素華女士

保險業監理處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立法會CB(1)724/15-16 — 因應2016年3月15日
(01)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724/15-16 — 政府當局對2016年3月
(02)號文件 1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724/15-16 —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
(03)號文件 2016年1月4日的函件所
作的第三次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CB(3)165/15-16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CB(1)381/15-16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
(01)號文件 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 檔案編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B&M/2/1/27C
- 立法會LS15/15-16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 立法會CB(1)289/15-16 — 立法會秘書處就《金融
(01)號文件 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
案》擬備的背景資料
簡介)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至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附表3 —— 證券轉讓文書

3. 條例草案附表3第4(1)條訂明，證券轉讓文書所載的證券的轉讓，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稱"《條例》")的施行而生效。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均須繳納印花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

- (a) 根據《條例》附表3進行的香港證券的轉讓，是否需要繳納印花稅；及
- (b) 若須繳納印花稅，就該等不涉及真正公司證券買賣的轉讓徵收印花稅的原因及理據為何。

附表3及4 —— 轉讓文書的效力

4.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3第4(3)條及附表4第4(3)條，儘管有任何根據合約或法例而產生的限制，或有以其他方式產生的限制(包括轉讓須獲原訟法庭認許或監管機構批准的限制)，證券或財產轉讓文書仍生效。部分委員對於該等條文的凌駕性權力表示關注，特別是該等條文凌駕於法庭的認許及法例所施加的限制的權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a)檢視該等條文以回應上述關注；(b)提供資料，以闡述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處置機制中所採用的類似條文；以及(c)解釋處置機制當局在何種情況下會行使此項凌駕性權力。

附表3及4 —— 罷免董事等

5. 條例草案附表3第7(1)條及附表4第9(1)條分別訂明，證券轉讓文書或財產轉讓文書可罷免訂明實體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然而，

附表3及4第7(2)及9(2)條則明文訂明，該項罷免並不終止與訂明實體所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亦不影響該合約任何一方的權利。委員對於下述事宜深表關注：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其作為或不作為可能直接導致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的聘用，或會受到該等條文所保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a)檢視該等條文，以回應委員的關注；以及(b)提供資料，以闡述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處置機制中所採用的類似條文。

附表5 —— 獲豁免負債

6. 條例草案第58(4)條訂明，訂定內部財務調整條文的權力，不得就任何獲豁免負債而行使。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2條所載的定義，獲豁免負債包括任何獲保證的負債(即附表5第2(1)條)。部分委員關注到，第2(1)條的涵蓋範圍甚為廣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第2(1)條中清楚指明，哪些類別的獲保證負債將獲豁免於內部財務調整的範圍之外。

草擬方面的事宜

7. 因應委員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
- (a) 考慮修訂**"bail-in instruments"**的中文對應詞**"內部財務調整文書"**(例如以**"重整"**取代**"調整"**)，以更好地反映將要訂立**"bail-in instruments"**的情況的迫切性及嚴重性；及
 - (b) 鑒於內地及台灣司法管轄區均沒有**"bail-in instruments"**一詞的中文對應詞，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中，清楚闡明"內部財務調整文書"的概念。**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1)799/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提醒委員，隨後兩次會議分別訂於2016年4月18日下午2時30分及2016年4月1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37 - 00041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17 - 001439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梁君彥議員 何俊仁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6年3月1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724/15-16(02)號文件]</p> <p>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 "bail-in instruments" 的中文對應詞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 (例如以 "重整" 取代 "調整"), 以更好地反映將要訂立 "bail-in instruments" 的情況的迫切性及嚴重性。</p> <p>梁繼昌議員表示, 從會計專業的角度看來, "重整" 能夠更好地表達出此事的嚴重性, 而該詞的涵蓋範圍亦較 "調整" 廣闊, 因為 "重整" 一詞亦意味着債務重整。</p> <p>梁君彥議員表示, 以 "重整" 作為中文對應詞帶有 "重組" (re-structuring) 的意味, 或許未能配合 "bail-in" 一詞在英文中的涵義。</p> <p>何議員認為, 鑒於內地及台灣司法管轄區均沒有 "bail-in instruments" 一詞的中文對應詞, 故此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表達出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 的核心概念, 是十分重要的。</p> <p>政府當局同意進一步檢視該中文對應詞, 並且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修訂。</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7段所述採取行動。
001440 - 00170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法律事務部2016年1月4日的函件所作的第三次回應 [立法會CB(1)724/15-16(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8同意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就條例草案第104(3)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清楚反映該條文的政策原意，即估值決定中的文書錯誤，或該決定中因意外失誤或遺漏而引致的錯誤，在不會改變須支付的補償金額的前提下，可在估值決定生效前作出更正。</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709 - 003524	<p>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何俊仁議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稱"金管局")</p>	<p>附表3 證券轉讓文書</p> <p>梁議員詢問，證券轉讓文書所載的證券轉讓(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是否需要繳納印花稅；以及若須繳納印花稅，就該等不涉及真正證券買賣的轉讓徵收印花稅的原因及理據為何。</p> <p>何議員表達了類似的關注。他認為，若證券轉讓是藉法律的施行而作出，便不應徵收印花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須繳納印花稅的原因是，該等轉讓被視為商業交易。政府當局會與稅務局進一步討論此事，以澄清關於就證券轉讓文書所載的證券轉讓徵收印花稅的事宜。</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時解釋，處置機制當局訂立證券轉讓文書後，須將該文書的文本在其網站發布，並安排訂明實體在其本身的網站發布該文書的文本。關於訂立該文書一事的公告亦會在憲報和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時表示——</p> <p>(a) 證券轉讓文書的受讓人可以是商業買家、過渡機構或暫時公有公司，而出讓人則可以是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現有股東、過渡機構或暫時公有公司。在特定個案中的出讓人及受讓人則須視乎所採用的證券轉讓文書屬哪種類型而定，例如是啟動處置行動時最初的證券轉讓文書、補充證券轉讓文書、後續證券轉讓文書抑或逆向證券轉讓文書；</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處置機制當局可透過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證券轉讓文書，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的施行而將出讓人的證券轉讓予受讓人，而無須得到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現有股東的同意；及</p> <p>(c) 根據一般商業慣例，證券轉讓仍須獲得受讓人的現有股東同意。</p>	
003525 - 003856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單議員察悉，條例草案附表3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明確權力，可透過訂立證券轉讓文書採取若干行動，包括證券的轉換及停止上市，以及罷免訂明實體的董事。他詢問，處置機制當局是否獲准採取其他行動。</p> <p>政府當局表示，除了根據條例草案附表3所授予的特定權力之外，一如附表3第2(1)(b)條所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可為證券轉讓，或為與之相關的事宜，訂定任何其他條文。</p>	
003857 - 011130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單仲偕議員 梁君彥議員 單仲偕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p>單議員對於下述事宜深表關注：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其作為或不作為可能直接導致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然而，他們的聘用或會受到附表3第7(2)條及附表4第9(2)條所保障。他促請政府當局把該等條文刪除。</p> <p>何議員及郭議員表達了類似的關注，並詢問保障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僱用和相關福利，原因為何。他們又質疑，該等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各自的委任被撤銷後，他們可如何繼續獲僱用。</p> <p>梁繼昌議員認為，附表3第7(2)條及附表4第9(2)條分別與附表3第7(1)條及附表4第9(1)條有矛盾之處。</p> <p>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解釋——</p> <p>(a) 附表3第7(2)條及附表4第9(2)條旨在釋除下述疑慮：撤銷金融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的委任，此事本身會否導致該人被有關金融機構停止聘用，以致影響該人在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下的權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訂定附表3第7(1)條及附表4第9(1)條的條文，目的並非為了在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經審慎評估為犯了"過失"時行使有關權力；而訂定附表3第7(2)條及附表4第9(2)條的條文，亦並非為了保障他們的僱用。處置機制當局罷免某人的職位會否必然及無可避免地導致該人被有關金融機構終止僱用，屬擔任相關職位的人士與有關金融機構(作為僱主)之間的合約事宜；</p> <p>(c) 該等條文讓處置機制當局可迅速採取行動，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證券轉讓予新的擁有人／控權人，並在就達致處置目標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於同一時間罷免該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管理高層，以便新的擁有人／控權人可自行委任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管理所轉讓的業務；</p> <p>(d) 訂定上述條文後，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他們或會在該金融機構內擔任其他職能)的基本僱用，將不會純粹因為在證券轉讓文書中訂定罷免他們擔任某職位的條文而受到影響；</p> <p>(e) 處置機制當局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新擁有人／控權人仍可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條款(包括如該金融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被發現有份導致該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終止他們的僱用；</p> <p>(f) 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罷免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後，可能會令他們的僱傭合約變成無效，並因此可按由相關人士履行他／她受僱的唯一職能乃屬違法，或該人無法履行他／她受僱的唯一職能為理由而將其解僱；及</p> <p>(g) 如金融機構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其定義載於條例草案第8部)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處置機制當局可申請由原訟法庭作出退扣令，向他／她追討已收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固定及浮動報酬。</p> <p>梁君彥議員察悉，許多金融機構的慣常做法是延遲至合約終止後數年，才向其高級管理人員發放浮動報酬。他認為，附表3第7(2)條及附表4第9(2)條可以使下述事宜變得毫無疑問：撤銷某人作為金融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的委任，本身並不會終止他／她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亦不影響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他表示，董事或高級人員不一定有份造成該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他建議政府當局在附表3第7條及附表4第9條中清楚訂明，撤銷某人作為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的委任，是獨立於他／她的僱用，而其僱用事宜須按照相關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處理。</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a)檢視該等條文，以回應他們的上述關注；以及(b)提供資料，以闡述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處置機制中所採用的類似條文。</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採取行動。
011131 - 01125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下 稱"證監會")	證監會回應助理法律顧問8關於附表3第6(2)條的查詢時表示，若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證券被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該金融機構的新擁有人／控權人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恢復買賣。	
011257 - 011825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單仲偕議員	<p>單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的文意下，以"還原"(而非"逆向")作為"reverse"一詞的中文對應詞，是否能夠更好地反映"reverse securities transfer instrument"此一用語的涵義。</p> <p>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表示，"逆向"可適切地反映將原有受讓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轉讓證券，轉讓回原有出讓人的動作。"還原"一詞則意味着全數回復原狀，可能不適用於只是將部分已轉讓證券轉讓回原有出讓人的情況。</p>	
011826 - 013137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助理法律顧問8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p>附表4 財產轉讓文書</p> <p>金管局回應何議員關於財產轉讓文書的凌駕性效力的查詢時解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梁君彥議員 梁繼昌議員	<p>(a) 該等條文旨在確定，處置機制當局有權藉財產轉讓文書，迅速而果斷地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資產、權利或債務轉讓予買家，以達致處置目標，包括確保有關金融機構能夠持續不間斷地執行關鍵金融功能；</p> <p>(b) 在訂定啟動處置行動及施行穩定措施的安排方面，時間預計會相當緊迫，很可能要在"處置周末"內完成。如規定處置機制當局須在不影響到處置目標(即確保於下星期一早上營業時間開始時能夠持續提供關鍵金融服務，以及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的情況下，確認並徵求某人同意／批准，並在取得所需同意／批准後才可作出轉讓，或許並不可行；</p> <p>(c) 該等條文並不禁止任何人就處置機制當局的決定及行動尋求司法覆核；及</p> <p>(d) 海外司法管轄區亦有在其處置機制中採用類似條文。</p> <p>何議員及單議員對於該等條文的凌駕性權力深表關注，特別是該等條文凌駕於法庭的認許及法例所施加的限制的權力。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檢視該等條文。</p> <p>梁君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闡述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處置機制中所採用的類似條文，並解釋處置機制當局在何種情況下會行使此項凌駕性權力。</p> <p>梁繼昌議員表示，部分資產轉讓或須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因此該等條文可能不符合《基本法》。</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採取行動。
013138 - 013451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單仲偕議員 何俊仁議員	單議員及何議員重申他們對於下述事宜的關注：附表4第9(2)條可能具有保障瀕臨倒閉金融機構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的僱用的效力，即使他們的委任已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被撤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52 - 014247	主席 金管局 何俊仁議員	<p>金管局回應何議員時表示 ——</p> <p>(a) 財產轉讓背後的目的在於轉移資產、權利及債務，以確保可持續提供服務。若須轉讓的資產屬出租物業，財產轉讓文書可訂明受讓人須承繼瀕臨倒閉金融機構作為業主的角色，故此承租人在租約下的權利應不會因財產轉讓文書而受到影響；及</p> <p>(b) 如財產轉讓文書所涵蓋的牌照有授予權利或施加義務，該財產轉讓文書可將行使或遵從該等權利或義務的責任分攤予出讓人及受讓人(例如共同分擔支付軟件使用許可證費用的責任)。</p>	
014248 - 015125	主席 金管局 助理法律顧問8 郭榮鏗議員 何俊仁議員	<p>附表5 獲豁免負債</p> <p>金管局回應郭議員關於附表5第2(1)條的查詢時解釋，獲保證負債將獲豁免於內部財務調整的範圍之外，原因是以資產作為保證在一般的清盤法律程序中亦會獲得遵行。把獲保證負債豁免的安排實屬必須，以遵行債權人等級，並向市場提供確定性，從而作為一般用以緩減信貸風險的方法。郭議員關注到第2(1)條的涵蓋範圍甚為廣泛，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第2(1)條中清楚指明，哪些類別的獲保證負債將獲豁免於內部財務調整的範圍之外。</p> <p>何議員問及將無抵押短期銀行同業債務豁免於內部財務調整的範圍之外的規定。金管局就此表示，該等條文旨在減低可能對銀行體系造成的連鎖風險。</p> <p>助理法律顧問8詢問，由被處置金融機構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供款，會否獲豁免於內部財務調整的範圍之外。</p> <p>金管局回應時表示，金融機構是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的累算權益；鑒於該等累算權益是以客戶資產的方式持有，因此會獲豁免於內部財務調整的範圍之外。金融機構須為其僱員支付的強積金供款，亦會獲豁免於內部財務調整的範圍之外，因為該等供款實際上是該金融機構就職業退休計劃而就其僱員或前僱員所負的債務(即附表5第2(o)條)。</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6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26 - 01515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